

# 郎士元考

刘初棠

郎士元，字君胄，中山人。生年不详。天宝十五载（756）皇甫冉榜进士。

姚合《极玄集·卷上》：“郎士元，字君胄，天宝十五年进士。”《新唐书·艺文志四》：“郎士元诗一卷。字君胄，中山人。”计有功《唐记纪事·卷四三》所载殆与《新唐书》同。辛文房《唐才子传·卷三》：“郎士元，字君胄，天宝十五载卢庚榜进士。”按：《极玄集·卷下》谓：皇甫冉“天宝十五载进士”。独孤及《唐故左补阙安定皇甫公集序》：“（皇甫冉）举进士第一”。据此，郎士元乃皇甫冉榜进士，而非“卢庚榜进士”。《唐才子传》所载有误。

郎士元入第后，因避安、史之乱，曾羁旅江南。

《全唐诗·卷二四八》郎士元《赠韦司直》：“闻君感叹二毛初，旧友相依万里余。烽火有时惊已定，用兵无处可安居。客来吴地星霜久，家在平陵音信疏……”和诗中“客来吴地”与“旧友相依万里余”观之，知郎士元与韦司直均曾客居“吴地”，而“烽火有时惊已定，甲兵无处可安居”句，更点明郎士元客居“吴地”之时，正值世乱。自天宝末至大历年间，迫使北方士族避乱江南的战乱共二次：一为安、史之乱，历时最久，北方士族南下避乱者极夥；一为广德元年（763）十月初吐蕃进犯长安。其时，长安陷后当月旋即收复，与郎士元“烽火有时惊已定，甲兵无处可安居”句所述之情形有所不同。况其年郎士元正在渭南县尉任上，颇有治绩，足见其未南逃。故知郎士元此诗当作于天宝十五载入第之后，宝应元年（762）为渭南县尉（详见后）之前。又，郎士元《盖少府新除江南尉问风俗》：“闻君作尉向江潭，吴越风烟到自谙。客路寻常随竹影，大家大抵傍山嵒。缘溪花木偏宜远，避地衣冠尽向南。惟有夜猿啼海树，思乡望国意难堪。”一诗中，“避地衣冠尽向南”三句，不仅可知诗必作于北方士族“尽向南”避安、史之乱后，而且郎士元还诉说了“惟有夜猿啼海树，思乡望国意难堪”的切身经验。而“盖少府新除江南尉”向郎士元“问”江南“风俗”，也只有在郎士元由江南返回长安一带之后，才有可能。因而，此诗亦可作为郎士元在安、史乱后，曾羁旅江南的佐证。

郎士元有《双林寺谒傅大士》诗。按，南朝徐陵《东阳双林寺傅大士碑》：“东阳郡乌伤县双林寺傅大士者，即其县人也……”傅大士为南朝高僧，双林寺至唐仍为名寺，寺有傅大士像。东阳郡乌伤县于唐时为婺州义乌县（《新唐书·地理志五》）。据此，知郎士元在江南时，曾在其地逗留。又《全唐诗·卷二四八》尚收录郎士元《朱方南郭留别皇甫冉》（一作皇甫冉诗）、《登丹阳北楼》（一作张继诗）、《登无锡北楼》（一作皇甫冉诗）等诗。如果这些诗都出自郎士元手笔，那么，郎士元在江南之时，还曾到过朱方（今丹徒县东南）、丹阳、无锡等地。

宝应元年(762)九月之后，郎士元任渭南县尉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四》“郎士元”条：“宝应元年，选畿县官，诏试中书，补渭南县尉。”《唐诗纪事·卷四三》：“宝应元年”作“宝应中”；《唐才子传·卷三》：“诏试中书”作“诏试政事中书”：其余均同。《极玄集·卷上》未载此事。然常衮《授郎士元等拾遗制》亦谓郎士元曾为渭南县尉，此事当属可信。又，《唐大诏令集·卷一百三》宝应元年九月《令常参官举人诏》：“……自顷中原多故，汔未小康，州县屡空，守宰多阙。摄官承之者，颇无举职之能；怀才抱器者，或有后时之叹……其内外文武官，如有堪任刺史、县令，及出身前资人中，堪任判司、丞、尉者，宜令京常参官各慎择所知，具状奏闻。及诸州刺史、县令既籍寮属，宜亦准此”。据此，不仅可知郎士元任渭南尉当在其年九月之后，并且很可能郎士元是在“常参官”举荐后，才“诏试中书”为尉的。

郎士元在任渭南尉后不久，即在任所建成半日吴村别业，弁与诗友钱起、王季友唱酬往还。郎士元《酬王季友题半日村别业兼呈李明府》：“村映寒原日已斜，烟生密竹早归鸦。长溪南路当群岫，半景东邻照数家。门通小径连芳草，马饮春泉踏浅沙……”诗句向我们展示了位于渭南县内的“半日村”（见《太平寰宇记·卷二九》）的景色是多么引人入胜。而钱起《题郎士元半日吴村别业兼呈李长官》诗中“闰月今年春意赊”句则告诉我们此诗作于广德元年（763）。而“半日吴村”（即“半日村”）建成之时，必在钱起此诗之前。郎士元于其别业之名中，嵌入“吴”字，不仅点出别业之景，颇似吴地风光，似乎还透露了他对领略过的江南山水的眷恋。

郎士元任渭南尉至大历元年（766）前后，被擢为拾遗。

《极玄集·卷上》郎士元“历拾遗”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四》《唐诗纪事·卷四三》所载与《极玄集》同。《唐才子传·卷三》于“拾遗”前，增一“左”字。然此无佐证，姑录以待考。

《全唐文·卷四一〇》载常衮《授郎士元等拾遗制》：“勅：前渭南县尉郎士元等，有君子之行，有诗人之风。顷尉于畿，亦克用X。匪躬之故，无以易焉。进思直言，入告于内，勿使流议，壅于上闻。懋乃所职，其无遗政。可依前件。”于此制中，不难发现：郎士元是由渭南县尉改官拾遗的，此其一；郎士元之获进官，在于其“有君子之行，诗人之风”在渭南尉任上“亦克用X”之故，此其二；郎士元为尉的时间，并不很长，故常衮制有“顷尉于畿”之语，此其三。按：唐时“制敕”，例由中书舍人“起草进画”（见《新唐书·百官志二》）。而常衮在永泰元年（765）至大历九年（774）间任中书舍人之职（见《旧唐书·常衮传》及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）。由此可知郎士元由渭南尉改官拾遗，决不会早于永泰元年（765）。又，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节录代宗广德元年（763）七月之制“刺史、县令自今后改转，刺史以三年为限，县令四年为限。”县尉为县令之佐，其改转之年限，如果与县令相同的话，那么，郎士元于宝应元年（762）为渭南尉后，其“改转之年”，当在大历元年（766）左右。

郎士元《送杨中丞和蕃》：“锦车登陇日，边草正萋萋。旧好寻君长，新愁听鼓鼙。河源飞鸟外，雪岭大荒西。汉垒今犹在，遥知路不迷。”诗题中的“杨中丞”，即御史中丞杨济。《旧唐书·吐蕃传下》：“永泰二年（是年十一月，改永泰二年为大历元年）二月，命大理少卿兼御史中丞杨济修好于吐蕃。四月，吐蕃遣首领论泣藏等百余人随（杨）济来朝，且谢申好。”早春“二月”，正“边草”“萋萋”之时，御史中丞杨济奉命“修好于吐蕃”固与诗题“杨中丞和蕃”诗句“旧好寻君长”句吻合；而永泰元年（765）秋，吐蕃逼京畿，

“郭子仪自河中至，进屯泾阳，李忠臣屯东渭桥，李光进屯云阳，马璘、郝玉屯便桥，骆奉仙、李伯越屯周至，李抱玉屯凤翔，周智光屯同州，杜冕屯坊州。”（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）这一史实，亦与诗之结句“汉垒今犹在，遥知路不迷”句相契：知郎士元此诗乃作于大历元年（766）二月，于长安城郊饯别杨济之时。

郎士元《奉和杜相公益昌路作》：“春半梁山正落花，台衡受律向天涯。南去猿声傍双节，西来江色逐千家。风吹画角孤城晓，林映蛾眉片月斜。已见庙谟能喻蜀，新文更喜报京华。”题中的“杜相公”，乃宰相杜鸿渐。《资治通鉴·卷二二四》大历元年（776）二月“壬子，以（宰相）杜鸿渐为山南西道、剑南东、西川副元帅、剑南西川节度使，以平蜀乱。”其年八月“杜鸿渐至蜀境，闻张献诚败而惧，使人先达意于崔旰，许以万全。……”大历二年（767）“六月，甲戌，（杜）鸿渐来自成都，广为贡献，因全陈利害，荐（崔）旰才堪寄任；上亦务姑息，乃留鸿渐复知政事。秋七月，丙寅，以旰为西川节度使。”郎士元诗有“春半梁山正落花”句，知诗当作于“春半”；“梁山”为蜀中名山大剑山之别称（见《元和郡县志·卷三四》），诗乃遥想杜鸿渐在蜀之情景。而“已见庙谟能喻蜀，新文更喜报京华”句中的“已见”“更喜”等字，说得确凿，诗必作于杜鸿渐至蜀，并将“喻蜀”之计上报代宗之后。据《资治通鉴·卷二二四》所载，杜鸿渐大历元年（766）八月至蜀，大历二年（767）六月“平”蜀返长安。故郎士元和诗之“春”，必在大历二年（767）初。郎士元于大历元年（766）至大历二年（767）间，接连在长安作诗唱酬，亦可作为其时郎士元已由渭南尉改任拾遗的佐证。

郎士元诗，当时与钱起齐名。世称“钱、郎”。高仲武《中兴间气集·卷下》：“郎士元外，河岳英奇，人伦秀异；自家形国，遂拥大名。（壬）右丞以往，与钱（起）更长。自丞相已下，更出作牧，二公无诗祖饯，时论鄙之。两君体调，大抵欲同；就中郎公稍更闲雅，近于（谢）康乐。”《全唐诗·卷二四八》录存郎士元诗七十一首。其中，饯别之作为三十三首，占百分之四十六。这些诗，虽体调闲雅，但内容空洞，多溢美之辞。这就是郎士元诗虽风靡一时，然不为后人所重的主要原因。

近人岑仲勉《唐人行第录》谓：“郎四士元，字君胄。《全（唐）诗》四函钱起《送郎四补阙东归》，又《东皋早春寄郎四校书》。按：《（唐诗）纪事。（卷）四三》只言士元历拾遗。然补阙亦当所历之官。高仲武以钱（起）、郎（士元）并论，郎四为士元无疑。”按：如前所引常袞《授郎士元等拾遗制》云，郎士元是由“正九品下”的渭南县尉（渭南是畿县，故云。参《新唐书·地理志一》及《新唐书·百官志四下》）改任“从八品上”拾遗的。秘书省校书郎的官阶是“正九品上”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二》），它的官阶比渭南县尉高，但比拾遗的官阶要低。从现有的资料看，郎士元并无贬谪之经历。因此，可以认为：郎士元既不可能在其任渭南县尉之前任“校书”，亦无可能在其任拾遗之后任“校书”。又，钱起《送郎四补阙东归》：“无事共干世，多时废隐沦。相看恋簪组，不觉老风尘。劝酒怜今别，伤心倍去春。徒言树萱草，何处慰离人！”据诗题“东归”及“无事共干世，多时废隐沦”等语看，“郎四”之“东归”，不是奉公之行，而是归隐之举。按：如前所论，郎士元在大历元年（766）左右被擢为拾遗后，大历二年（767）尚在长安作有《奉和杜相公益昌路作》之诗。而大历四年（769）秋之前，郎士元又已被擢为“从六品上”的员外郎（详见后）。补阙的官阶为“从七品上”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二》），它比员外郎低。因此，如果“郎四”是郎士元的话，那么，他的“东归”，只能在大历三年（768）。然而，官运亨通的郎士元，不可能

有“郎四”那种“无事共干世，多时废隐沦”的叹息，更不可能擅离职守而“东归”；以理论之，擢升为“员外郎”的任命，也决不可能落到思“隐沦”而“东归”的“郎四补阙”头上。因此，岑仲勉先生仅据郎士元“历拾遗”和“钱、郎并论”，便断定“郎四”即郎士元，进而推论郎士元曾官“校书”“补阙”，是不妥的。

唐人高仲武《中兴间气集·卷下》称郎士元为“员外”。钱起亦有《郎员外见寻不遇》等诗（《全唐诗·卷二三九》），虽《极玄集》、《新唐书》等未载此事，亦可断定郎士元曾为员外。员外官阶为“从六品上”，它比拾遗的官阶高（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），而各书均无郎士元贬谪的记载，因而可以肯定郎士元为员外必在其为拾遗之后。

《全唐诗·卷二七八》卢纶《客舍苦雨即事寄钱起郎士元二员外》：“积雨暮凄凄，羁人状鸟棲。响空宫树接，覆水野云低。穴蚁多随草，巢蜂半墮泥。遙池瀨蘚合，掘溜瓦松齐。旧圃平如海，新沟曲似溪。坏闌留众蝶，欹栋止群鴟。莠盛终无实，槎枯返有荑。绿萍藏废井，黄叶隐危堤。闻里欢将绝，朝昏望亦迷。不知霄汉侶，何路可相携？”从诗的结句看，郎士元为员外之时，卢纶当未入仕，故曰郎士元员外“霄汉侶”，祈其“相携”。按：《新唐书·文艺传下》谓：大历初，“元载取（卢）纶文以进，补阙乡尉。”傅璇琮先生谓此为卢纶入仕之初（详《唐代诗人丛考·卢纶考》）。清人王昶《金石萃编·卷七九》：“卢纶等（华山）题名。石横广二尺一寸，高八寸。六行，行七字、十字不等。左行正书。”

大历年二月二日（卢）纶赴

#### 将仕郎守阙乡县尉卢纶”

华山为自长安至阙乡的必由之路。综上所述，知卢纶初次入仕为阙乡尉。其时在大历六年（771）二月之前。从而，亦可据此确定郎士元为员外，也必在此前。

又，《旧唐书·五行志》：“大历四年（769）秋，大雨。是岁，自四月霖澍，至九月。京师米斗八百文……秋末，雨方止。”这一史实，与前引卢纶《客舍若雨即事寄钱起郎士元二员外》诗中所状“积雨暮凄凄……莠盛终无实……黄叶隐危堤。闻里欢将绝，朝昏望亦迷”等苦于秋雨之情景，实相契合。据此，可以断定卢纶此诗作于大历四年（769）秋。卢纶此诗之题称郎士元为“员外”。因而，可以进一步断定郎士元为员外之时，当早于大历四年（796）秋，而在大历元年（766）任拾遗等官之后。

郎士元为员外之后，还可能进而为郎中。

宋人王谠《唐语林·卷六》：“郎士元诗句清绝轻薄，好为剧语。每云：‘郭令公不入琴，马镇西不入茶，田承嗣不入朝。’马（燧）知之，语之曰：‘郎中言燧不入茶，请左顾为设也。’（郎）即依期而往……马晨起啖古楼予以佇。士元至，马喉乾如焦，即命急烹茶，各啜二十余瓯。士元已老，虚冷腹胀，屡辞，马辄曰：‘马镇西不入茶，何遽辞也？’如此又士瓯。士元固辞而起，及马，气液俱下，因病数旬。马遗绢二百匹。”这一风趣的小品，不仅为我们描绘了郎士元“轻薄”的活生生的形象，而且还透露一个消息：郎士元晚年，还曾官“郎中”。《唐语林》虽是部“所纪典章故实、嘉言懿行，多与正史相发明”的好书，但可惜“此书久无校本，讹误甚众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）。如文中郎士元称马燧为“马镇西”一事，即与史所载相乖，唐人集中亦绝无称马燧为“马镇西”者。而郎士元为郎中一事，又不见于他书。因此，只能说郎士元晚年可能曾为郎中。

郎士元最后一任官是郢州刺史。《极玄集·卷上》谓郎士元“终郢州刺史”。《新唐书》、

《唐诗纪事》及《唐才子传》虽未明言“终”字，但“郢州刺史”排在历任的末端，含义是一样的。郎士元究竟何时出郢州刺史？诸书均未言及。惟唐人高仲武《中兴间气集序》中，尚有线索可寻。此序曰：“仲武不揆菲陋，輒罄衷闻。博访词林，采察谣俗。起自至德元首，终于大历暮年。”高仲武与郎士元同时，他对郎士元的仕历应该是清楚的。编至“大历暮年”的《中兴间气集·卷下》称郎士元为“员外”，而此后姚合编的《极玄集·卷上》则有郎士元“终郢州刺史”的记载。参照两书，可知郎士元任郢州刺史当在大历暮年或稍后。

郎士元赴郢州任时，卢纶作《送郎士元使君赴郢州》诗云：“赐衣兼授节，行日郢中闻。花发登山庙，天晴阅水军。渔商三楚接，郡邑九江分。高兴应难逐，无戎有大勋。”按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三》：“至德之后，中原用兵，大将为刺史者，兼治军旅，遂依天宝边将故事，加节度使之号，连制数郡。奉辞之日，赐双旌双节。”卢纶诗不仅称郎士元有“授节”之宠，而且言其“天晴阅水军”“元戎有大勋”。特别是后二语，显然和一般的客套话有所区别。它告诉我们：郎士元在赴郢州任之前，曾立有“大勋”；郎士元至郢州，与“大将为刺史者”一样，“兼治军旅”。至于郎士元究竟立有何“大勋”？他怎会与军队发生关系？便不得而知了。

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载：永泰二年（766）“夏四月辛亥，诏尚书省郎中授中州刺史，员外郎授下州刺史，为定制。”按：上州刺史官阶为“从三品”，中州刺史为“正四品上”，下州刺史为“正四品下”；员外郎为“从六品上”，郎中为“从五品上”（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）。郎士元以员外郎（或郎中）而授郢州（上州，见《新唐书·地理志四》）刺史，当然是一种擢升。而郎士元之所以获擢升，当与前引卢纶《送郎士元使君赴郢州》诗中提到的“大勋”有关。

郎士元之获擢升，在卢纶等送行者看来，是“高兴应难逐”。而在郎士元内心，晚年而远离家乡，远离住惯的京城长安，远离知己和亲友，难受是无法形容的。因此，他的郢州之作，思归之情，溢于言表。郎士元《别房士清》：“世路还相见，偏堪泪满衣。那能郢门别，独向邺城归！平楚看蓬转，连山望鸟飞。苍苍岁阴暮，况复惜驰晖。”《郢城秋望》：“白首思归归不得，空山闻雁雁声哀。高城落日望西北，又见秋风逐水来。”《送彭偃房由赴朝因寄钱大郎中李十七舍人》：“衰病已经年，西峰望楚天。风光欺鬓发，秋色换山川。寂寞浮云外，支离汉水边。平生故人远，君玄话潸然。”（按：郢州古属楚，地近汉水，据此，知诗作于郢州任上）特别是后二首诗，读之令人酸鼻。看来，在衰老、疾病、寂寞、孤独的交迫下，诗人的生命，已如风中残烛了。

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载广德元年（763）七月诏：“刺史、县令自今后改转，刺史以三年为限……”姚合《极玄集·卷上》谓郎士元“终郢州刺史”。而郎士元任郢州刺史在“大历暮年”或稍后。唐代宗卒于大历十四年（779），第二年，唐德宗改元为建中。因此，郎士元的卒年，很可能在建中年间（780—783）。